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 8 起。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共 1 起，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共 7 起。

2. 涉案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 184,262,788.9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42%。

3.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或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调解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相关披露标准。同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 8 起，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84,262,788.9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4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管辖法院	立案时间	起诉金额(元)	案件进展	备注
1	李霞	纳川股份、 纳川水务	代理 合同	(2025) 闽 0505 民初 2505	泉港 区人民 法院	20250415	1,146,9 71.55	一审审 理中	/

				号	院				
2	李霞	纳川股份、 纳川水务	代理 合同	(2025) 闽 0505 民初 2502 号	泉港 区人民 法院	20250415	113,095 .00	一审审 理中	/
3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泉州 泉港支行	纳川股份、 纳川水务、 陈志江	金融 借款	(2025) 闽 0505 民初 2670 号	泉港 区人民 法院	20250421	15,090, 365.48	一审审 理中	/
4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泉州 泉港支行	江苏纳川、 纳川股份、 陈志江	金融 借款	(2025) 闽 0505 民初 2662 号	泉港 区人民 法院	20250421	35,342, 639.68	一审审 理中	/
5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泉州 泉港支行	纳川管业、 武汉纳川、 天津纳川、 陈志江	金融 借款	(2025) 闽 0505 民初 2666 号	泉港 区人民 法院	20250421	66,084, 806.38	一审审 理中	前期已公告相关仲 裁案件（【2025】 泉仲南字第 107 号），金额未累计 计算。
6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泉州 泉港支行	纳川管业、 纳川股份、 陈志江	金融 借款	(2025) 闽 0505 民初 2667 号	泉港 区人民 法院	20250421	60,099, 469.38	一审审 理中	/
7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泉州 泉港支行	纳川股份、 四川纳川、 纳川管业、 武汉纳川、 天津纳川、 陈志江	金融 借款	(2025) 闽 0505 民初 2672 号	泉港 区人民 法院	20250421	54,899, 264.63	一审审 理中	/
8	四川纳川 管材有限 公司	四川恒成 同泰建筑 科技有限 公司	建设 施工	【2025】 绵仲裁字 第 0079 号	绵阳仲 裁委员 会	20250304	17,570, 983.18	仲裁审 理中	/
合计							184,262 ,788.90	/	/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其中 4 项案件取得新进展，涉及金额约 34,046,832.59 元（其中审结案件 1 项，涉及金额 33,382,856.49 元；一审判决，未履行案件 2 项，涉及金额 596,937.60 元；已仲裁裁决案件 1 项，涉及金额 67,038.50 元），除上述 4 项案件取得新进展外，其他已披露案件均无重大进展。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此次累计诉讼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